设施农用地备案需提供材料（告知单）

1. 土地流转协议及三方用地协议。

2、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则额外提供）。

3、图件：设施农用地平面布置图及村委会公示照片，在平面图上标注拐点坐标、拟建设施分项面积，村委会签署意见；土地流转范围的局部土地利用现状。

相关说明：

1、平面布置图在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2、未经备案先行动工建设的，需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提供违法用地查处意见。（查处意见中注明违法事实并加盖公章）

3、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收到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查勘，15个工作日内办结。

4、备案上报所需材料一式两份，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铁西设施农备〔2021〕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者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用途 |  | | | | | | |
|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 农用地 | | | |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
| 国有 | 亩 | 其中耕地： 亩 | | 亩 | | 亩 |
| 集体 | 亩 | 其中耕地： 亩 | | 亩 | | 亩 |
| 合计使用土地 亩 | | | | | | |
| 用地  类型 |  | 生产设施用地 | | 附属设施用地 | | 配套设施用地 | |
| 国有 | 亩 | | 亩 | | 亩 | |
| 集体 | 亩 | | 亩 | | 亩 | |
| 备案有效期限：起始 年 月 日 截止 年 月 日  5年  起止时间：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 经初审，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并公告无异议，经营者已与村民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未动工建设。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要求。同意上报备案。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街道办事处意见 | 经初审，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并公告无异议，经营者已与村民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未动工建设。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要求。同意上报备案。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意见 | 经核实，该设施农业项目选址符合规定，同意备案。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农业部门备案意见 | 经核实，该项目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有关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备案。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一式五份，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农业部门和申请人各一份。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示意图

注：本表一式五份，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农业部门和申请人各一份。

三方用地协议书

（设施农用地）

甲方（村委会）：

乙方（经营者）：

丙方（承包方）：

为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土地复垦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三方用地协议书。

1. 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图件经甲乙丙三方认可为准。

1. 设施农用地经营项目

该设施农用地用于经营（种植、养殖、水产、产业)类(请在以上几种经营范围内画挑选取），具体经营项目为\_\_\_\_\_\_\_\_（例如：养猪、养羊、大棚种植韭菜 请详细写明项目名称）

1. 用地面积及范围

设施农用地面积为\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_\_\_\_\_\_\_\_\_\_平方米，农用地\_\_\_\_\_\_\_\_\_平方米，未利用地\_\_\_\_\_\_\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和范围不得突破经三方认可的面积和范围。

1. 用地期限

本项目设施农用地的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 用地用途的约定

根据现代农业生产特点，从有利于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出发，将设施农业用地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

1. 设施农用地包括：

设施农用地中：生产设施用地\_\_\_\_\_\_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_\_\_\_\_平方米，配套设施用地\_\_\_\_平方米。

1. 设施建设应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需占用耕地的应占用一般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2. 设施农用地范围内不得用于以下用地建设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集中兴建的农产品加工、仓储、销售及秸秆、畜禽废污等各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和检疫环保处置等场所用地；农资企业存放农资场所，农机经销维修企业的农机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餐饮、住宿、会议、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

1. 乙方使用该宗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乙方应依法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合同一式5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自然自然资源局一份，农业农村局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单位）在 村 （小地名），占用 地 平方米，用于 （项目）建造农用设施用房，现向有关单位申请，并保证不违反规定使用设施农用地。特作承诺如下：

一、不破坏耕作层，在保护好耕作层前提下建造农业设施用房；

二、坚持按规定建造，不得建造二层以上（含二层）建筑结构，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三、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决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按批准面积使用土地，不超占、不移位；

五、因政府规划建设需要时，自愿无偿拆除建筑物；

六、使用期满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将无条件拆除，并做好土地复垦；

七、如有国家政策变化，愿意服从安排，配合国家政策落实，不提不合理要求；

八、自愿接受自然资源国土局、农业农村局经常性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按规定处罚；改变用途的，自行拆除。

村委会（村集体）负责人：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